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我们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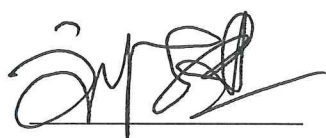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进行注资，并由中际香港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进行注资、并由中际香港向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管理及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进



洪艳蓉



沈蕾

2021年6月8日